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正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金莉、王暐翔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固得抗告，惟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裁定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,950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1萬4,535元，應補繳17萬6,415元（計算式：19萬0,950元－1萬4,535元＝17萬6,415元），而抗告人對該金額核定亦未爭執，僅陳明：是對於該裁定第2項命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8頁），是本院前開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未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本院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